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Wui Wo Enterprise Limited**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LAMTEX**

公司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失效，而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i)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涉及240,342,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ii)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收到涉及47,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涉及240,32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余先生」)將合共持有888,483,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9.36%。由於股份要約其中一項條件(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未獲達成，故要約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當日失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均由要約人及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失效，而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i)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涉及240,342,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及(ii)在購股權要約項下收到涉及47,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余先生合共持有648,141,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失效

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僅會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的接納水平，要約的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要約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當日失效。

由於要約已經失效，與根據要約就接納所交回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股息單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10)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承董事會命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謝文耀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余紹亨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余偉業先生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